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5-032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与瑞银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终止协议书》。同日，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瑞银证券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瑞银证券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财通证券完成。财通证券已指派徐光兵先生、张士利先生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徐光兵先生、张士利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徐光兵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九洲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医药 IPO 项目、金山股份 IPO 项目、山东高速 IPO 项目、景兴纸业 IPO 项目及海格通信 IPO 项目等。

张士利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主持或参与正泰电器 15 亿元公司债券项目、浙江世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金字火腿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晋中公投公司 8 亿元公司债券项目、四川九洲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